致家长的一封信

尊敬的幼儿家长：

您好！

人生百年，立于幼学。学龄前阶段是人生重要的启蒙期，让您的孩子接受优质的学前教育是我们的共同愿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未经审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展学前教育。以下两点请家长知悉:

一、未取得《办学许可证》的幼儿园（含只获得筹设批准未完备手续擅自招生开园的幼儿园），属无证幼儿园，非法办园不受法律保护。

二、无证民办幼儿园在园舍建筑、消防设施、保教设施、从业人员资格、卫生保健、安全管理、保教质量等方面达不到规定的办园标准，无法满足幼儿正常的身心发展需要，且存在较大的管理漏洞和安全隐患。

为维护学前教育正常的发展秩序，保障幼儿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敬请广大家长履行监护责任、不要将孩子送到无证幼儿园就读。为了孩子的安全和健康成长，请家长们自觉选择取得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办学许可证的幼儿园就读。

谢谢您的支持，祝您的孩子健康成长!

附件：廉江市2023年秋季招生幼儿园名单

廉江市教育局

2023年9月8日